附1

关于对部分机构申报主体执行

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各市中心支局、南京市各支局，在宁各外汇指定银行：

根据《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》（汇发〔2010〕22号），我分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在江苏省范围内，对以下机构主体执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的特殊处理措施：

1． ，组织机构代码为： 。

2． ，组织机构代码为： 。

 3.……

请各市中心支局、南京市各支局收到此文后及时转发。

 二○ 年 月 日

附2

提请审定执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机构主体明细表

上报单位：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心支局/支局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织机构代 码 | 机构主体名 称 | 30日内逾期未申报 | 当月涉外实际收汇 | 逾期未申报 | 经办银行 |
| 笔数 | 金额（折美元） | 笔数 | 金额（折美元） | 申报单号码 | 金额（折美元） | 天数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……　 | 　 | 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……　 | 　 |  | 　 |
| …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　 | 　 |  | 　 |
| …… | 　 |  | 　 |

注：逾期未申报情况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的，无须填写本表“30日内逾期未申报总笔数和总金额（折美元）”项；符合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规定的，无需填写本表“当月涉外实际收汇笔数和金额（折美元）”项。

附3

关于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补报情况的报告

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（中心支局、支局）：

我单位（组织机构代码： ）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信息（见附表），共 笔，金额合计（折） 美元，已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规定完成补报，并保证补报信息准确、完整。现申请核发《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》，请予批准。

特此报告。

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单编号 | 经办银行 | 币种 | 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4

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补报确认书

 （机构名称）：

兹确认你单位（组织机构代码为： ）已完成 年 　 月至 年 月逾期未申报的 笔涉外收入款项的补申报。对你 单位在 年 月 日至　　年　月 日期间所有涉外收入均按《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》（汇发〔2010〕22号）第四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和解付手续。

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 年 月 日